**南昌市青山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**2017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说明**

**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概况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负责巩固“全国文明城市”“国家卫生城市”创建成果涉及的实地项目的统筹、协调、组织、指导、督查、考评。

 （二）负责全区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组织、指导、督查、考评。

（三）对接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落实相关工作的协调、督办。

（四）承办区人民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

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共有预算单位1个，编制数9人。其中：行政编制3人，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人；实有人数9人，其中：在职人数9人，包括行政人员3人，全额拨款事业人员6人。

**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、收入预算情况**

2017年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144.96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44.96万元。

**（二）、支出预算情况**

2017年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144.96万元。其中：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144.96万元，项目支出0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：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44.96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65.87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5.44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66.82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6.1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.27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.46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**

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4.96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：工资福利支出65.87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5.44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66.82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6.1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.27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.46%。

**（四）政府性基金情况**

本部门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**

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66.82万元。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，2016年我单位没有批复部门预算。

**（六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2017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**（七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。

**（八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本部门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**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7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。

**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表**

（详见附表）